**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办理规程**

1 事项名称及编码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06112054XK81863001

2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3 设立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3.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　公路工程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4 受理机构

新县政务服务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决定机构

新县交通运输局

6 办理条件

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7 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版 | 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

8 受理方式

8.1 窗口受理：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8.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xyxinxian.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9 办理流程

9.1 受理：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9.2 审查：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9.3 决定：审查通过的，书面及电话告知申请人。

9.4 工作流程图



10 办理时限

10.1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0.2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11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2 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13 咨询方式

13.1 现场咨询：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13.2 电话咨询：窗口电话：0376－7622311单位电话：0376-2984368

13.3 网上咨询：<http://xyxinxian.hnzwfw.gov.cn>

14 监督投诉渠道

14.1 现场监督投诉：新县市民之家投诉中心

14.2 电话监督投诉：

14.2.1 新县市民之家投诉电话：0376-2969509

14.2.2 政务服务热线：12345

14.2.3 本单位监督举报电话：0376-2984368

14.3 网上监督投诉：http://xyxinxian.hnzwfw.gov.cn

15 办理地址和时间

15.1 地址：新县北畈路市民之家

15.2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16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6.1 现场查询：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16.2 电话查询：0376-7622311

16.3 网上查询：登录新县政务服务网（http://xyxinxian.hnzwfw.gov.cn）或下载“豫事办”APP和支付宝小程序查询

——————————————